

网购“仅退款”权利 消费者当诚信行使

□ 韦世益 蒙莹

“仅退款”是一种消费者权益保障手段,若是消费者无正当理由申请“仅退款”,商家是否要“自认倒霉”,承担损失?近日,一起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案判决生效,为消费者和商家都提了一个醒。

被告宋晓(化名)通过某电商平台在原告张升(化名)经营的网店下单即食玉米1件,该玉米为六小袋,每袋重量为120克,总价格为11.68元。次日,被告宋晓收到快递寄送的玉米,并确认签收。当天,被告宋晓向原告张升投诉称玉米有臭味,已将所购的玉米丢入垃圾桶,并对原告张升进行激烈的言语辱骂。双方就退款事宜协商未果,随后,被告宋晓申请“仅退款”,在某电商平台的介入下,获得全部退款11.68元。原告张升认为,被告宋晓的行为违反诚实信用原则,且被告宋晓多次

在平台对其进行辱骂,侵犯了其合法权利,故诉至法院,请求被告宋晓退还货款11.68元及支付相关费用。

法院审理认为,本案中,被告宋晓从原告张升处购买即食玉米,双方之间已形成买卖合同关系,该买卖合同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为有效合同。

关于“仅退款”,是消费者在平台买到“严重劣质、货不对板”商品,或遭遇商家在未经消费者允许的情况下,延迟发货、强制发货等情形,网购平台通过综合评估后,支持消费者快速退货退款或仅退款不退货的售后保障。若被告宋晓认为涉案玉米存在质量问题可以申请退货退款。但双方聊天记录显示,原告张升向被告宋晓提供了出厂检验报告作为产品合格证明,且全程服务态度良好,并告知被告宋晓仅需提供已

拆装玉米的照片,就可获得相应价格的退款,但其一直未提供相关照片或视频就申请了某电商平台介入。另查明,被告宋晓在质疑玉米存在质量问题的情况下,仍然对玉米进行食用的行为,不符合日常生活经验逻辑。故在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被告宋晓仅主观臆断,通过向某电商平台投诉的方式获得全部退款11.68元,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有违诚实信用原则。

综上所述,法院依照民法典、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判决被告宋晓退还货款11.68元及支付相关费用给原告张升,现判决已生效。

说法:

网络购物给群众生活带来便利的同时,也不可避免地会产生纠纷。民法典第五百九十五条的规定,买卖合同是出卖人转移标的

物的所有权于买受人,买受人支付价款的合同。第五百七十七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在此提醒广大消费者,当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时,可第一时间与商家进行沟通,要求其采取补救措施,例如向商家主张赔偿损失、产品退换等,切不可抱着贪图便宜的心理,通过“仅退款”规则进行“薅羊毛”。在网购过程中,消费者享有“七天无理由退货”的权利,同时也应履行退回货物的义务。如果遇到自己非恶意退款却被起诉的情况,应当保持镇定,积极应诉,保留证明自己并非恶意退款的相关证据。网络并非法外之地,大家网上购物也应遵守法律法规,坚持诚实信用原则,只有大家按照约定履行义务,才能形成和谐、公平的网络营销环境。

驾驶员驾驶过程中未熄火下车,因车辆后溜,致自身被撞伤,由此引发保险诉讼——

驾驶员能否按“第三者”获赔

□ 韩钟

2022年1月13日,原告舒某驾驶轻型厢式货车行驶至某人民医院(下称人民医院)后门,在车辆未熄火状态下,舒某下车欲打开人民医院的后门时,货车突然后溜,造成舒某受伤及人民医院后门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事故发生后,舒某被送入人民医院住院治疗。经鉴定,舒某十级伤残两处、八级伤残一处。

甲某为该轻型厢式货车的所有人,该车在被告某保险公司购买了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舒某起诉要求被告保险公司对本次交通事故造成的各项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被告某保险公司辩称,舒某系本车驾驶员,不属于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保险范围,保险公司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经审理认为,在舒某下车后,单从空间位置看其已经完成了从车上到车下的物理空间转换,但从实质来看,舒某系临时停车排除路障,在主观上并没有结束此次驾驶过程之意。从客观上讲,舒某亦未结束对被保险车辆的控制,车辆虽无人在操纵,但舒某下车后排除路障的行为,仍是为履行驾驶员职责,其身份仍是被保险车辆的驾驶员,并不发生身份转化而成为“第三者”。

因此,舒某因自身的过错发生本次交通事故而受到伤害,自己不能成为自己权益的侵害者及责任承担主体,故舒某不能转化为本次事故中肇事车辆交强险和商业三者责任险赔偿的“第三者”。

其次,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是指由保险公司对被保险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本车人员、被保险人以外的受害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在责任限额内予以赔偿的强制性责任保险。

本案商业第三者责任险保险合同中的第三者是指因被保险机动车发生意外事故遭受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人,但不包括被保险机动车本车车上人员、被保险人。本案中,舒某不属于交强险和商业三者责任险赔偿的“第三者”。

任险的赔偿主体。故舒某请求保险公司承担赔偿责任,没有事实依据,不符合法律规定,不予支持。一审宣判后,舒某不服提出上诉,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说法:

根据保险法第六十五条规定,责任保险是以被保险人对第三者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为保险标的的保险。《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三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是指由保险公司对被保险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本车人员、被保险人以外的受害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在责任限额内予以赔偿的强制性责任保险;第四十二条规定,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一)投保人,是指与保险公司订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机动车的所有人、管理人。(二)被保险人,是指投保人及其允许的合法驾驶人。

可见,责任保险是以被保险人对第三者依法应负的民事赔偿责任为保险标的,须以作为责任保险事故成立为前提,若侵权法律关系不成立,则责任保险不成立。第三人的界定也以被保险人是否对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为标准。

根据查明的事实,舒某系肇事车辆的驾驶员,在驾驶过程中未熄火下车,去开人民医院的后门,后因车辆后溜,致其自身被撞受伤。交警部门认定舒某因自身过错导致本次事故发生,承担该事故的全部责任。

舒某因自身的过错发生本次交通事故而受到伤害,自己不能成为自己权益的侵害者及责任承担主体,故舒某不能转化为本次事故中肇事车辆交强险和商业三者责任险赔偿的“第三者”。舒某因自身的过错发生本次交通事故而受到伤害,自己不能成为自己权益的侵害者及责任承担主体,故舒某不能转化为本次事故中肇事车辆交强险和商业三者责任险赔偿的“第三者”,不属于交强险和商业三者责任险赔偿的“第三者”,故保险公司不应在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被鞭炮惊吓诱发脑出血 燃放人该担何责

□ 王立志

张某某、王某某在一天晚上11时左右,将两个点燃的鞭炮扔到李某某院中。第二天晚上12点左右,张某某、王某某又来到李某某家门外,将两挂鞭炮挂在原告大门把手上方。李某某听到鞭炮声后打开院门查看,并通知了村干部。张某某、王某某并未收手,凌晨1时左右,二人又将两个点燃的鞭炮扔到李某某院中。当天凌晨3时26分,李某某突发脑出血入院治疗,入院诊断为脑出血、高血压三级。此后,李某某诉至法院主张突发脑出血系因张某某、王某某燃放鞭炮受到惊吓所致,要求张某某、王某某承担赔偿责任。

为查明原告的脑出血与被告张某某、王某某的燃放鞭炮行为之间的因果关系,原告向

法院申请委托鉴定机构进行鉴定,双方共同选择了某司法鉴定所进行鉴定。鉴定意见书载明:“由于被鉴定人在夜间较为安静的环境下突然听到院子里的鞭炮声,事发突然又不明原因,极易出现惊吓、恐惧、猜疑等心理情绪变化,从而导致血压升高、诱发脑出血,同时被鉴定人既往病史高血压20余年,长期服用降压药物及阿司匹林,具有脑出血发病的病理基础。结合以上分析,依据《人身损害与疾病因果关系判定指南》,认为被鉴定人脑出血与被告放鞭炮行为存在因果关系,且为主要作用,参与度为75%为宜。”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张某某、王某某故意在深夜连续三次实施燃放鞭炮的行为,诱发原告出现脑出血及左侧肢体偏瘫,其行为与损害结果具有因果关系,责令承担75%的责任为宜。两被告共同侵权,应当承担连带责任。原告自身长年患有高血压,对于脑出血的发生也有一定的因果关系,应当自行承担25%的责任。对于后续治疗费用,可待实际发生后另行主张。

说法:

法律上构成一般侵权,需要具备四个构成要件:第一是行为,即行为人实施了侵犯他人权利或者合法利益的加害行为;第二是损害事实,即他人财产或者人身权益遭受不利影响,产生了损害性的后果;第三是因果关系,即行为与权益受侵害之间的因果关系和责任成立后责任的形式以及大小;第四是过错,即行为人应受责难的主观状态。

本案中,被告在深夜点燃鞭炮扔到原告院中惊吓原告,因此被告的行为应当认定为加害行为。其次,被告向原告院中扔鞭炮的惊吓行为是故意针对原告的行为,由于原告存在特殊体质,导致原告受到惊吓后脑出血,造成伤残,被告的行为和原告受到的损害之间具有因果关系。原告自身长年患有高血压,对于脑出血的发生也有一定的因果关系,原告应当自行承担一定的损失。因此被告应当对原告承担主要赔偿责任。

开玩笑一类的惊吓并不属于危害行为,而是一般生活行为。但在实际生活中,人被突然吓到之后,往往会产生应激反应,可能会产生损害后果。所以,开玩笑要注意分寸,更不能心存恶意故意惊吓他人。

醉驾者身亡 同桌酒友被判赔偿

□ 豫法阳

聚会,亲朋好友欢聚一堂,一起在饭桌上喝点酒、聊聊天是一种很好的联络感情的方式,这也给很多每天忙于工作的人一个放松的机会。但是,聚会饮酒应适可而止,把握好尺度,因为一旦喝出意外,聚餐者有可能要共同承担法律责任。

李某英组织李某现、李某朝等四人一起聚餐,去往餐厅的途中,李某现又叫上了其亲戚周某立一并前往。六人一起吃饭、饮酒,其间并无恶意劝酒行为。餐后,因众人饮酒不能开车,李某朝找来两名代驾司机,并劝周某立坐代驾车辆回家,但周某立执意不肯,众人劝说未果,只能任其骑三轮摩托车自行离开。后周某立回家途中与临时停放在路边的重型牵引半挂车相撞当场死亡,此次事故经交警认定,周某立负事故主要责任。

法院判决,事故发生后,周某立家人认为李某英等五人对没有将醉酒后的周某立送回家存在一定过错,应承担赔偿责任。因协商未果,双方对簿公堂。法院经过审理后根据五人侵权责任大小判决李某英等五人赔偿周某立家人经济损失共计6.8万余元。

说法:

对于判决,双方均无异议,但五被告限期内并未主动履行。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干警多次传唤被执行人,但五人一直借故推脱。执行干警觉得事出有因,于是分别前往五人家中实地走访。经过耐心细致的交谈后得知,五人对赔偿一事觉得委屈,所以才迟迟没有履行赔偿义务。找到问题症结所在后,执行干警积极搭建沟通平台,将申请执行人和被执行人聚在一起,向大家进行普法宣传;该案中,死者周某立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当知悉自己的身体健康状况,并预见到醉酒驾驶可能产生的危险后果,对自身死亡后果存在重大过错,应承担主要责任。而五名被执行人虽在饮酒过程中对周某立没有恶意劝酒等过错行为,但对酒后周某立的安全健康未尽到善良管理应有的谨慎注意、及时通知、及时照顾和帮助等法律和道德上的义务,与周某立的死亡事实具有间接的、次要的因果关系,从而存在过错,依法应予以适当赔偿。经过执行干警的释法析理,五名被执行人表示愿意履行赔偿义务,并当场将执行款交到法院,案件顺利执结。

班飞 戴晓静

甲某(男)与被害人乙某(女)通过互联网社交软件相识,并逐渐发展为不正当男女关系,其间,二人多次发生关系,甲某还偷偷录制视频。后乙某因担心被丈夫发现,便与甲某断绝往来。甲某为继续保持和乙某的不正当男女关系,将二人的不雅视频发送给乙某,以此胁迫乙某与其保持不正当关系,但未得到回应。甲某怀恨在心,遂将不雅视频和乙某的生活照发至乙某所在社区的微信群中,给乙某及其家人造成恶劣影响,并导致乙某精神失常。

检察机关对甲某以侮辱罪提起公诉,考虑到甲某自首、认罪认罚等相关情节,建议法院判处其有期徒刑七个月。最终,法院全部采纳了检察机关的指控罪名和量刑建议。

说法:

本案的争议焦点主要集中在两个问题,一是关于本案的定性,应认定为传播淫秽物品罪还是侮辱罪;二是如果本案认定为侮辱罪,应由被害人自诉还是检察机关公诉?

不雅视频不等于刑法意义上的淫秽视频。本案中,公安机关参考国家新闻出版署《关于认定淫秽色情低俗物品的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出具了《淫

在微信群中传播他人不雅视频 应定传播淫秽物品罪还是侮辱罪?

秽物品审查鉴定书》,认为该视频不属于淫秽视频。因此,本案不满足传播淫秽物品罪的前提条件。

即使本案中的视频能够被认定为刑法意义上的淫秽视频,也不宜按照传播淫秽物品罪定罪。根据我国刑法相关规定,传播淫秽物品罪的法定刑为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而侮辱罪的法定刑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根据想象竞合理论,当一个行为触犯数个罪名时,应择一重罪处罚,故本案以侮辱罪处罚更有利于实现罪刑均衡、罪当其过。从现代汉语词义及民众社会观念看,“淫秽”一词意味着淫乱污秽,具有明显的贬义。具体到本案,被害人个人名誉和精神状况等方面已经受到较大伤害,如将相关视频认定为淫秽视频,容易对被害人造成二次伤害,不利于修复被破坏的社会关系。

将本案认定为侮辱罪具有妥当性。所谓侮辱罪是指使用暴力或其他方法,公然贬低、损害他人人格,破坏他人名誉,情节严重的行为。本案中,甲某将乙某的不雅视频发布到乙某所在社区的微信群中,使乙某出现出轨的事实为众多熟人所知悉,导致乙某的名誉遭受严重损害。从行为人的主观方面看,甲某出于对被害人不愿意与之继续保持正当关系的报复,明知传播不

雅视频的行为会给被害人的名誉造成较大损害,并追求此种损害的发生,具有直接故意性。关于本案是否达到情节严重程度,需从行为和后果两方面进行考虑。从行为看,甲某将乙某的不雅视频及生活照发布在乙某所处的社区微信群,针对性强,报复性明显,传播行为直接溢出网络空间在乙某生活地区产生直接现实影响,对乙某名誉的损害较大,情节恶劣。从结果看,甲某的行为在乙某所在社区产生较大影响,且造成乙某患分离转换性障碍,后果严重。最高人民检察院在指导性案例岳某侮辱案(检例第138号)中明确指出:“行为人以破坏他人名誉、贬低他人人格为目的,故意在在网络上对他人实施侮辱行为,如散布被害人的隐私、生理缺陷等,情节严重的,应当认定为侮辱罪。”据此,本案应认定为侮辱罪。

关于本案的追诉方式,侮辱罪是典型的亲告罪,也即告诉才处理,但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前款罪(侮辱罪、诽谤罪),告诉的才处理,但是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对于“严重危害社会秩序”的判断,2023年9月“两高一部”印发的《关于依法惩治网络暴力违法犯罪的指导意见》指出,应当综合侵害对象、动机目的、行为方式、信息传播范围、危害后果等因素作出判定,并列举了“造成被害人精神失常、自杀等严重后果,社会影响恶劣的”等5种具体情形。具体到本案中,甲某以报复为目的在微信群中传播不雅视频,主要是考虑到这些罪名通常较为轻微、发生在熟人之间,容易引发被害人精神失常、自杀等严重后果,符合“严重危害社会秩序”情形,应当适用国家公诉程序,由检察机关提起公诉。

也是有人主张本案应当由被害人提起刑事自诉的基本依据。但刑事诉讼是一个复杂的过程,亲告罪的被害人往往并不具备司法机关资源的丰富性、人员的专业性、手段的强制性等优势,因此在自诉方面普遍存在较大困难,一是在证据方面存在取证难、举证难和证明难等问题,二是在法律适用方面,被害人由于缺乏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在程序适用、法律定性、文书撰写等方面存在较大不足。关于适用国家公诉程序的可行性,亲告罪虽然以被害人自诉为主,但在一定条件下也会由检察机关提起公诉,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前款罪(侮辱罪、诽谤罪),告诉的才处理,但是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对于“严重危害社会秩序”的判断,2023年9月“两高一部”印发的《关于依法惩治网络暴力违法犯罪的指导意见》指出,应当综合侵害对象、动机目的、行为方式、信息传播范围、危害后果等因素作出判定,并列举了“造成被害人精神失常、自杀等严重后果,社会影响恶劣的”等5种具体情形。具体到本案中,甲某以报复为目的在微信群中传播不雅视频,主要是考虑到这些罪名通常较为轻微、发生在熟人之间,容易引发被害人精神失常、自杀等严重后果,符合“严重危害社会秩序”情形,应当适用国家公诉程序,由检察机关提起公诉。